

证券代码：838241

证券简称：开信精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昆山开信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腾讯会议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小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683,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

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4,161,396.5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741,434.9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683,2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36,64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小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陈小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陈小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丹凤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秦丹凤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秦丹凤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建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周建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周建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鸿雁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徐鸿雁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徐鸿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政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李政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李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监事会提名高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高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道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监事会提名马道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马道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六）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重大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与中介机构沟通后，公司对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未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在编制 2021 年度/2020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9,973,539.98 元，调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 9,973,539.98 元，调增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649,921.72



元；调减 2020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 649,921.72 元。

2、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应付年终奖未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在编制 2021 年度/2020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 821,478.51 元，调减应交税费 117,510.90 元，调减盈余公积 83,636.99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620,330.62 元，调减 2020 年度管理费用 357,020.51 元，调增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357,020.51 元，调增 2020 年度净利润 357,020.51 元。

3、2020 年度，公司将财务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错误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在编制 2021 年度/2020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491,259.99 元，调增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1,491,259.99 元，该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林均虎、李文静

(三) 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

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小虎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秦丹凤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建业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鸿雁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政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冰	监事	任职	2022年4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道远	监事	任职	2022年4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开信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开信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昆山开信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